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66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王二小农副食品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K78N60D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凤山底农贸市场

经营者名称：王二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141124196704130037

联系电话：18535831949

当事人销售批次 2023-01-15 土豆粉条在 2023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依法给当事人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2023SGC02406、NO:2023SGC02406F），告知抽检的土豆粉条不合格的事实，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24 年 4 月 16 日，案件调查终结。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经查，一是当事人涉嫌销售的土豆粉条铝的残留量（干

样品，以 A1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二是该批次土豆粉条是由吕梁市离石区王二小农副食品经销部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向临县雷家碛春林粉条加工厂购进的,购买了土豆粉条 2 包,规格是 10 袋/包,采购单价 50 元/包,当事人销售价为 16.8 元/袋,全部销售完毕,销售金额计 336 元,违法所得 336 元,该批次土豆粉条检验报告送达时已全部销售完毕。三是当事人提供了临县雷家碛春林粉条加工厂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该批次土豆粉条的进货票据、进货台账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3]478 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王二小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委托人身份法律效力。

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 No: 2023SGC02406、NO:2023SGC02406F)复印件各 1 份及送达回证原件 1 份。证明:证明对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送达以及当事人签收确认情况。

4、当事人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一是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土豆粉条的违法事实,土豆粉条的购货渠道及购销数量和价格的情况;二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

出异议。

5、临县雷家碛春林粉条加工厂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当事人和临县雷家碛春林粉条加工厂该批次土豆粉条的进货票据、进货台账复印件各1份、当事人进货检查登记表及平台销售记录台账复印件1份、该批次粉条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土豆粉条为不合格产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以上证据经办案人员依法取得，并核对与原件一致，全部经当事人盖章或签字确认，证据取得合法有效。

2024年5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4-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土豆粉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当事人在购进该批次土豆粉条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土豆粉条为不合格产品，同时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

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一、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

二、必须履行好食品进货查验义务，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确保经营食品符合保证食品安全。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